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3956號

上訴人 黃慕恩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4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619、620、621號，111年度偵字第81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黃慕恩有如其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，而論處上訴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刑（處有期徒刑3年10月），並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。上訴人明示僅就前述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關於刑部分之判決，並諭知所處之刑。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，法院本有權斟酌決定。原判決依審理結果，業就本案何以無犯罪情狀顯可憫恕、縱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，而未依前述規定予以酌減，暨其宣告刑如何與緩刑之要件不符，本無從諭知緩刑，詳述其論據。上訴意旨就前述量刑職權之合法行使任意評價，泛

01 言上訴人前無犯罪紀錄，且已與部分投資人成立調解或使之
02 取回本金，並無潛逃或拒不賠償之情形，原判決未適用前述
03 規定予以酌減，又未諭知緩刑，違反比例或罪刑相當原則，
04 而有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法等語，無非係憑己意而為
05 指摘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。

06 四、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，仍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
07 顧，而對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
08 指為違法，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
09 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2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13 法官 林英志

14 法官 黃潔茹

15 法官 高文崇

16 法官 朱瑞娟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林明智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